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曉逸即羅惠燕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良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淵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3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柒萬伍仟元後，本院一一一年度司執字第二七四七七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一年度訴字第一四三一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聲請人與第三人群益通運有限公司、黃啟峰於民國90年8月14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(下同)600萬元，到期日為90年8月18日之本票乙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聲請本票裁定，經臺北地院以90年度票字第37724號裁定准許，並於同年12月6日確定。然相對人於取得上開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後，未於6個月內依法辦理強制執行，而遲至111年4月19日始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案列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747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。按本票裁定係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表示行使本票債權之意思，僅具有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「請求」之效果，而相對人未於取得本票裁定後6個月內持之辦理強制執行，就系爭本票所為之

裁定，自不生時效中斷之效果，其票據權利於93年8月17日即罹於時效而消滅，聲請人自得拒絕給付。聲請人業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，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，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乙情，業據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狀影本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1年度訴字第143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、系爭執行事件等卷宗查核屬實。則聲請人既已依法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堪認確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事由，其聲明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；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(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查本件相對人於系爭執行程序請求之債權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依序為1年4月、2年、1年(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00萬元），預估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自起訴時迄判決確定時止，約需4年4月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，如依相對人請求之利率計算其利息之損害為6萬9,333元【計算式：100,000元×16%×(4+4/12)年≒69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參酌相關事件移審、分案程序上延滯之時間因素，認相對人為抗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供擔保之金額，以7萬5,000元為適當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